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属普通高中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根据《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的通知》（教基〔2021〕10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市州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成立专门组织，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各市州教育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新课程新教材顺利实施。

三、强化保障，确保质量。各市州教育局要加大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资金投入，确保教学资源充足，确保教学质量。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市州教育局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意义和要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督查，确保成效。各市州教育局要加强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督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六、加强沟通，及时反馈。各市州教育局要及时向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反馈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进展情况。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 建设以“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 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 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深挖“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弘扬“楚怡”职业教育精神，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以湖南省职业院校牵头，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学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学校牵头，由相关本科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吸引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四）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开展技术技能竞赛，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新时期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时期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新时期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